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、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4 月 21 日(星期四)下午 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:30---11:30, 下午 13:00--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5:00 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 2222 号沙河世纪楼四楼本公司会议室；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；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4,834,177 股，占上市

公司总股份的32.143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64,619,52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.036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14,65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064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42,75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20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8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3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14,65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06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该议案的同时，审议了以下内容：

1) 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详细内容见公司《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》第四节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；

2) 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详细内容见公司《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》第九节“公司治理”八、“监事会履职情况”；

3) 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详细内容见公司《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》第十节“财务报告”；

4) 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详细内容见公司《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》第四节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九、“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”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4,834,17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
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2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834,1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2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834,1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2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834,1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2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-2017 年度拟向深业沙河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》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深业沙河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 64,591,422 股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2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2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-2017 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619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89%；反对 214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5755%；反对 214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42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-2017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834,1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2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独立董事的《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四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；

2. 律师姓名：殷长龙、方啸中；

3. 结论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